

证券代码：002758

证券简称：浙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 号

债券代码：128040

债券简称：华通转债

##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下属企业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下属企业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报告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惠多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惠肥料公司”）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衢环龙游罚字〔2021〕6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行政处罚情况

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对浙惠肥料公司检查中，发现浙惠肥料公司厂区外东面雨水总排口排出的水体，经采样监测氨氮浓度未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一级标准的要求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和《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责令浙惠肥料公司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对上述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26万元。

#### 二、整改情况

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，浙惠肥料公司对于雨水中“氨氮”超标排放事宜，积极开展了细致排查工作，邀请环保公司进行现场勘察，沟通问题处理措施，确定了如下整改：

- 1、露天场地中堆放的含氮原料已全部移入仓库内；
- 2、在初期雨水处理工程未完工前，初期雨水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

理合格再排放；

3、选定龙游元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初期雨水处理实施单位。

浙惠肥料公司已经将上述整改方案向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报，目前初期雨水处理工程已经完成了土建部分，将在近期完成设备安装等全部整改工程工作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下属企业的生产工艺、生产操作等事项。浙惠肥料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、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，相关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后续将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、要求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敦促下属企业及时完成问题整改工作，并开展环保自查工作，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7日